

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 开展直销网上交易系统基金转换费率优惠的公告

为了更好的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对通过本公司基金直销网上交易系统办理以下基金转换业务的投资者实行基金转换费率优惠。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 适用投资者

适用于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可以投资证券投资基金的投资者。

二、 转换业务规则

1、 适用基金

本次直销网上交易系统基金转换费率优惠适用于本公司旗下已开通网上直销交易且开通转换业务的开放式基金。本公司旗下今后开通转换业务的其它基金产品自开放基金转换之日起自动适用此优惠，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2、 转换费用构成

每笔基金转换视为一笔赎回和一笔申购，基金转换费用相应由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用及转入基金的申购补差费用构成。优惠费率只针对申购补差费，赎回费用无优惠。

3、 费率优惠

对应银行卡	申购补差费折扣
建设银行借记卡、招商银行借记卡	8折
农业银行借记卡	7折
中国银行借记卡	6折
工商银行借记卡、民生银行借记卡、兴业银行借记卡、中信银行借记卡、浦发银行借记卡、长沙银行借记卡、南京银行借记卡、金华银行借记卡、上海农村	4折

商业银行借记卡、顺德农村商业银行借 记卡、浙商银行借记卡、温州银卡借 记卡、广发银行借记卡、光大银行借记卡、 天天盈账户、支付宝账户	
---	--

注：

- 1) 标准转换补差费率为固定费用的，则执行标准费率；
- 2) 直销网上交易已开通转换业务的货币市场基金，转换转入其他前端收
费基金，转换补差费率享受 4 折优惠。

三、 重要提示

1. 投资者办理基金转换业务时，应留意本公司相关公告，确认转出基金处于
可赎回状态，转入基金处于可申购状态。
2. 本次费率优惠仅适用于基金转换时收取的申购补差费率，基金转换时收取
的赎回费不打折，各基金的申购费及赎回费率标准详见各基金招募说明书
及相关公告。
3. 本公司有权根据市场情况或法律法规变化调整上述转换的程序及有关限制，
但应按照《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规定在至少一种中国证监
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告。
4. 基金转换视同为转出基金的赎回和转入基金的申购，因此暂停基金转换的
情形适用于该基金基金合同关于暂停或拒绝申购、暂停赎回、巨额赎回、
限制大额转换业务的有关规定。
5. 如网上直销出现新的支付渠道，本公司将及时公告。
6. 本公司今后如对该优惠活动的业务范围、优惠费率和优惠期限进行调整，
将及时公告。

四、 咨询方式

本公告有关基金网上交易业务的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投资者可通过以下
途径了解或咨询详情：

本公司网址：<http://www.hsfund.com>

客户服务电话：400-700-8880（免长途话费）

客户服务信箱：services@hsfund.com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前，请务必考虑自己的风险承受能力，在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实现投资收益。投资有风险，选择须谨慎。

特此公告。

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8月31日